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菁蕙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逸洲（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　理　人　謝依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彭明珠
　　郭怡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志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菁蕙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09年7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28,854元，並於110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民事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2年2月16日中午12時到場及函詢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除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如後：

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查察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

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

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衡酌債務人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其負債原因為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消費服飾等，難認與維持日常生活所需相當；倘債務人所為僅因應日常生活開銷而舉債度日，卻又累積如此債務，實難令人置信，足見其確有浪費、奢侈之情事；且債務人未依約還款，亦未積極與債權人債務協商，可見債務人已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事。又消債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債務人是否藉提出較前2年更形惡化之固定收入及財務狀況聲請清算、脫免債務」？另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因債權人無法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收入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盡力達成協商，尚請本院實質審查。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8款之規定，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

㈣、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依鈞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審認，債務人每月收入42,796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4,866元，剩餘27,930元，而本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僅受償28,854元，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為670,320元（27,930元×24），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而應裁定不免責。

㈤、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㈦、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依鈞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所得1,027,104元、前二年必要支出428,141元，收入扣除支出後尚有餘額，然本件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28,854元，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㈧、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否則即有悖本法之立法精神及謀求社會利益最大化之宗旨。

2.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置，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

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

3.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4.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確定，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

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於前置調解時表示其月收入約39,000元，而聲請前二年（107、108年）收入約936,000元，又債務人居住新竹縣，107及108年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最低生活費2年間約428,129元，而本件清算程序中，普通債權人受償總額僅28,854元，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顯高於普通債權人受償金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

㈩、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並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數額」此二要件。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院定於112年2月16日通知聲請人到庭訊問調查，聲請人到場陳述略以：伊現於學校擔任兼差老師，學校每月薪資約幾千元，其他的是兼家教，有二個固定的家教，每月收入約5、6,000元，所以每月收入約15,000元、16,000元到2萬元左右，伊沒有領社會補助。伊本來在私立學校擔任全職老師，後來因生病辭職，109年改擔任兼職老師等語（本院卷第111-112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學校兼職之聘僱證明為佐（本院卷第115、11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54年8月出生，現年57歲、大學畢業（清算卷第37、9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8年之工作年限，於本院109年7月14日裁准其開始清算後，同年8月轉任新竹縣照海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之兼職老師，聲請人雖主張係罹患膽鹼激性蕁麻疹所致，然依其上開陳述目前兼職學校老師、2個固定家教，每月收入甚可達2萬元，可認聲請人仍有以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之可能，是本院認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目前每月收入，應以其上開陳述每月收入約20,000元，作為聲請人經裁定開始清算後及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之依據；又聲請人經准予清算後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部分，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准予聲請人開始清算之裁定，認其開始清算時之每月必要生活費不得高於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4,866元，惟衡酌最近一年即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本院卷第129頁），是聲請人於本院准予其開始清算後，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7,076元為合理。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目前每月收入約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觀之，足認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

3.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收支情形：聲請人係於109年4月21日聲請清算，則計算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時點應為107年4月至109年3月。據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清算卷第51頁、本院卷第119-124頁），聲請人107至109年所得分別為130,400元、541,300元、248,896元，則聲請人107、109年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約10,867元、20,741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總計為701,326元【計算式：（107年4-12月）10,867元x9月＋（108年）541,300元＋（109年1-3月）20,741元x3月】；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部分，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認定應以14,866元為合理適當，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生活支出總額為356,784元（計算式：14,866元x24月），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701,32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356,784元後，尚餘344,542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28,854元，業據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事件查明。是以本件債權人分配總額顯低於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㈡、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等雖已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尚有固定收入，且扣除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315,688元（計算式：344,542元－28,854元），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春慧